

鄞州中心城区未征用河流租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“五水共治”决策部署，加强和规范鄞州中心城区未征用河流租赁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改善鄞州中心城区河流生态环境，保障河流正常行洪泄洪，构建河流管理长效机制，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精神（[2013]14号）以及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来源和用途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，纳入年度预算计划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鄞州中心城区未征用河流的租赁费用支出。

第三章 发放对象及标准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发放对象是鄞州中心城区未征用河流的权属单位（渔业社、行政村）。

第六条 鄞州中心城区未征用河流租赁费标准：2023年起区政府以650元/亩·年标准统一向渔业社（村）长期承包鄞州中心城区未征用河流，每三年租赁费增加50元/亩，租赁费一年一付。

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及监督检查

第七条 专项资金于每年年初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以联合发文形式下拨至河流权属单位所在的镇（街道）财政审计办（科），再由镇（街道）将专项资金拨付到有关河流权属单位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必须进行单独记账、单独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，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原《鄞州中心城区未征用河流租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鄞农发[2019]188 号）同时作废。